

附件 2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免于处罚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法规依据
1	在风景名胜区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的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非防火期，在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且未引起火情）； 3.及时改正。	1.《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六）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生火；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六）、（八）、（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下同，略）
2	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的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在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且攀折树、竹、花、草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	1.《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八）攀折树、竹、花、草；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六）、（八）、（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法规依据
3	在风景名胜区内敞放牲畜，违法放牧的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原住居民，且在风景名胜区非核心景区）； 3.及时改正。	1.《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十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十）敞放牲畜，违法放牧。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六）、（八）、（十）项规定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4	损坏森林公园内林木的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损坏林木不超过2株）； 3.及时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主动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1.《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损坏园内林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5	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非防火期内，且未引起火情）； 3.及时改正（及时停止吸烟或用火）。	1.《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二）在禁火区吸烟或用火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免于处罚适用条件	相应法律法规依据
6	乱刻乱画、污损森林公园内设施的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面积不足1平方米）； 3.及时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主动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三）乱刻乱画、污损园内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7	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行为。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经营活动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依法取得经营证照）； 3.及时改正（及时回到指定地点）。	1.《四川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具备条件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纠正，赔偿损失，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 （四）在森林公园内不按指定地点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注：《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免于处罚清单》包括以上7种违法行为，但不限于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于处罚行为（情形）。